

三、選修 41 學分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分 類	專業選修科目	專業能力	公衛師 領域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	兩岸醫療制度	管理能力	四								2/2
	國際醫療服務	管理能力	四								2/2
選修小計				0	1-1	6-6	8-8	8-8	6-6	4-4	8-8
附註： 1. 選修 41 學分中，可開放至外系選修 20 學分。 2. *表示為公共衛生師專技高考應試科目之相關課程。 3. 公衛師領域對照： (一)公共衛生綜論 (二)流行病學 (三)生物統計學 (四)衛生政策與管理 (五)環境與職業衛生 (六)社會行為科學											

114 年 03 月 20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
